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洋投資

Gemin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4)

有關投資於基金的 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董事會議決作出建議投資，包括(i)名基以總代價70,000,000港元認購額外的Neutron A股份；(ii)名基以總代價100,000,000港元認購100,000股Neutron B股份；及(iii)譽田以總代價1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96,900,000港元)認購125,000股Neutron PE股份。名基及譽田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申請認購基金的上述股份，並向基金管理人支付認購款項。

由於建議投資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單獨基準計算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初步投資合併計算)高於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建議投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及建議投資須(其中包括)獲得股東批准。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建議投資放棄投票。盛美作為持有312,504,625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15%)之控股股東已就建議投資發出其書面批准，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該書面批准已獲接納以替代舉行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舉行實際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議投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初步投資、建議投資及基金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初步投資及建議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董事局議決作出建議投資，其中包括(i)名基以總代價70,000,000港元認購額外Neutron A股份；(ii)名基以總代價100,000,000港元認購100,000股Neutron B股份；及(iii)譽田以總代價1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96,900,000港元)認購125,000股Neutron PE股份。名基及譽田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申請認購基金的上述股份，並向基金管理人支付認購款項。預期建議投資將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五日完成。除名基及譽田外，目前Neutron股份及Neutron PE股份分別概無其他持有人或認購人。有關初步投資及建議投資的詳情載列於下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Neutron、Neutron PE、投資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Neutron的資料

Neutron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投資有限公司，屬傘型結構公司，能就其各類別參與可贖回優先股設立獨立子基金。Neutron的任何子基金不會構成獨立於Neutron的法律實體。

於本公告日期，Neutron的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管理股份及3,899,000股Neutron股份。Neutron的所有管理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投資管理人，而30,000股Neutron A股份已根據初步投資發行予名基，總現金代價為30,0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Neutron A及Neutron B為Neutron僅有的兩個子基金。

投資目標及策略

Neutron的投資目標為藉投資於多種投資產品實現資本增值，包括：

- 上市及非上市證券的債務及股權買賣、衍生工具合約及持有好倉及淡倉；
- 公司投資；
- 外匯；
- 商品；及
- Neutron董事認為適當屬任何性質的該等其他投資。

為落實投資目標，Neutron投資於全球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的投資。

Neutron亦可投資於衍生工具、集體投資計劃權益、債務工具、固定收入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外匯。Neutron將遵照適用法律作出有關投資。

Neutron亦可持有淡倉，以便同時降低淨市場風險及錄得溢利。Neutron可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形式持有其全部資產，前提是投資管理人認為有關策略於任何期間乃屬審慎。

投資管理人將採納嚴謹的投資程序，以發展Neutron的投資組合並實現投資目標。

於中國股票市場的投資，可透過在中國取得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身份的機構或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向第三方授出的配額，直接投資於深圳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

由於目前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法規所施加的限制（如投資限額及最低投資持有期），Neutron亦可通過股票掛鈎票據、掉期及由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發行的其他類似工具間接投資於A股市場。

Neutron A

Neutron A的投資目標乃側重於（但不限於）亞洲（日本除外），並以在所有市況下產生正數回報為目標。此乃利用基本價值法進行的精選股票投資組合，謀求利用同時來自好倉及淡倉的交易機會。

Neutron B

Neutron B的投資目標為利用多策略投資法以在所有市況下產生正數回報。此組合利用自下而上的方式側重於（但不限於）亞太區股票，謀求利用同時來自好倉及淡倉的交易機會。此組合亦利用自上而下的方式投資於（以好倉及淡倉形式）不同資產類別，以實現投資目標。

准許投資範圍

Neutron可進行的投資並無特定准許類別。然而，作為Neutron的政策，其將僅獲准投資於上文所載適用於Neutron的投資目標及策略所訂明的投資。

借款

就各子基金而言，Neutron獲授權可借入最高達借款前有關子基金於最近期公佈資產淨值的100%，以提升其投資槓桿、支付費用及按投資管理人釐定為贖回要求提供資金。

投資顧問

投資管理人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經Neutron董事批准的投資顧問，以提供有關Neutron的投資顧問服務。

在不影響前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投資管理人擬委聘其聯屬人向Neutron及投資管理人提供投資意見。

投資顧問有權就截至每年十二月份最後一個營業日止的每個十二個月期間收取表現費（「表現費」），前提是於每年十二月份最後一個營業日結束時Neutron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須超過Neutron相關子基金的基準資產淨值（其乃按初步發售期作出認購的初步發售價及其後相關子基金於緊接有關期間前最後一個估值日結束時應佔的每股Neutron股份資產淨值，另加4%最低收益率（按年計算）計算）。應付投資顧問的表現費應相等於相關期間相關子基金應佔的每股Neutron股份資產淨值（經扣除應付投資管理人的任何應計期間管理費後）較前一表現期間最後一個營業日的相關子基金應佔的每股Neutron股份資產淨值的增加部分15%，乘以相關表現期間最後一個營業日結束時相關子基金應佔的已發行的Neutron股份數目。各表現期間的表現費將參考扣除任何應計表現費前Neutron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倘未有委任投資顧問，則應向投資管理人支付表現費（如有）。

Neutron A的首筆表現費將就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結束止的期間支付，而有關Neutron B的首筆表現費將就Neutron B的初步發售期最後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結束止的期間支付。

投資管理人

尚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Neutron的投資管理人。

根據Neutron與投資管理人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後者負責（其中包括）根據該協議管理Neutron的投資及相關事務。

投資管理人有權收取：

- 管理費，相等於Neutron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每年2%，按每日累算及於每個估值日期結束時計算，並應按季於期末支付；及
- 認購費及贖回費，有關詳情分別載於下文「認購」及「由Neutron股份持有人贖回」各段。

管理人及託管商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透過其香港分行行事)將以管理人身份執行Neutron的全部管理及會計服務並按月計算Neutron及Neutron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以及以託管商身份保管Neutron的資產。

認購

初步發售

於Neutron各子基金的初步發售期內，每股Neutron股份的認購價為1,000港元。最低初步認購額為1,000,000港元或由Neutron董事可能釐定的該等其他金額。

Neutron A股份的初步發售期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止，名基於此期間內完成了初步投資。

Neutron B股份的初步發售期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開始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或Neutron董事可能釐定的該等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止。

其後發行

其後發行的每股Neutron股份認購價將按Neutron相關子基金於有關該交易日的估值日結束時的資產淨值除以相關子基金應佔當時已發行的Neutron股份數目釐定。

因此，根據建議投資的每股額外Neutron A股份認購價將按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結束時Neutron A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Neutron A股份數目計算。

根據初步投資及建議投資，Neutron股份的認購價乃名基與投資管理人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Neutron董事有權徵收最高達認購額2%的認購費。Neutron董事與投資管理人同意豁免根據初步投資及建議投資分別認購Neutron A股份及Neutron B股份的所有認購費。

由Neutron股份持有人贖回

相關子基金的Neutron股份持有人可於每月首個營業日或Neutron董事可能不時向Neutron管理人發出贖回通知所指定的該等其他營業日贖回有關Neutron股份。

每股Neutron股份的贖回價須按Neutron的相關子基金於有關該交易日的估值日結束時的資產淨值，除以相關子基金應佔當時已發行的Neutron股份數目計算。

進行部分贖回的最低金額為1,000,000港元或由Neutron董事可釐定的該等其他金額所規限。

Neutron股份的任何贖回，若發生於向贖回股東發行或轉讓該等Neutron股份首兩個年度內，將須支付相等於贖回價2%的贖回費，而有關Neutron股份的任何贖回，若發生於向贖回股東發行／轉讓相關股份後第三個年度內，將須支付相等於贖回價1%的贖回費。Neutron董事可全權酌情豁免全部或部分贖回費。

由Neutron強制贖回

倘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低於10,000,000港元，Neutron董事可強制贖回子基金應佔的所有發行在外Neutron股份。

Neutron董事亦有權強制贖回由不合資格人士所持有的該等Neutron股份數目，有關人士包括：

- 違反任何國家、任何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或Neutron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的任何人士；或
- Neutron董事認為存在可能導致Neutron產生任何稅項負債或遭受任何其他經濟損失(而上述負債及損失乃Neutron本不該產生或遭受者)的情況的任何人士(無論是否會直接或間接影響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及無論是單獨考量或是與其他有關連或無關連的人士同時考量的情況或Neutron董事認為屬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

Neutron董事亦有權透過發出不少於七個營業日的事先通知強制贖回任何子基金應佔的全部Neutron股份以終止該子基金，而有關Neutron股份將按該等Neutron股份持有人就相關子基金的該等Neutron股份於Neutron被清盤時(在其唯一資產及負債為相關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及Neutron已發行的唯一股份為相關子基金的Neutron股份的情況下)應收取的贖回價贖回。

資產淨值

Neutron的資產淨值將由其董事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釐定，且須相等於相關估值日其全部資產減其全部負債。

Neutron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由其董事根據Neutron的組織章程細則釐定，且將相等於相關估值日有關子基金應佔的全部資產減有關子基金應佔的全部負債。

投票權

Neutron管理股份附帶於股東大會的全部投票權，而Neutron股份不附帶於股東大會的投票權。然而，Neutron股份具有就於該等Neutron股份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可能考慮的該等其他事宜進行投票的權利。

股息政策

除非Neutron董事另行釐定或相關子基金的相關補充文件載有規定，否則Neutron的收入不會用作分派。

有關NEUTRON PE的資料

Neutron PE乃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投資有限公司，並為封閉式私募股權基金。於本公告日期，Neutron PE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管理股份、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無投票權參與表現股份及49,900,000股Neutron PE股份(可按一個或多個類別提呈發售)。於本公告日期，Neutron PE的所有管理股份均已發行及配發予投資管理人。Neutron PE的所有無投票權參與表現股份亦已發行予投資管理人，以讓其收取附帶權益(定義見下文)。於本公告日期，概無發行Neutron PE股份。

期限

Neutron PE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清盤：

- 自第一股Neutron PE股份發行日期起計滿八年；
- Neutron PE所持的最後一項投資組合出售、轉讓或清盤；及
- Neutron PE股份持有人一致通過決議案要求將Neutron PE清盤。

投資目標及策略

Neutron PE的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於主要投資至房地產及相關投資的一項或以上集體投資計劃，以實現中長期資本升值。Neutron PE將尋求主要專注投資至美國、歐洲及／或澳洲房地產及相關投資的一項或以上集體投資計劃。

投資管理人將採納嚴謹的投資程序，以發展Neutron PE的投資組合並實現投資目標。Neutron PE預期將會持有各項投資為期二至五年。

Neutron PE可能投資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亦可能由投資管理人或其聯屬人之一管理。預期該等計劃將投資至房地產及相關投資，可(i)按單獨基準或與策略夥伴合作進行投資；及(ii)以直接所有權方式或透過其附屬公司的間接方式進行投資。

Neutron PE亦可投資於衍生工具、可轉讓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固定收入證券及非上市公司)、貨幣市場工具、存款、現金及近似現金作投資及風險管理用途，以(i)短期暫時投資至Neutron PE的流動資產，而投資管理人則會物色及磋商收購一項或以上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ii)保障Neutron PE投資組合市值的未變現收益；(iii)對沖其任何負債或資產的利率或貨幣匯率；或(iv)由於投資管理人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理由。投資管理人預期Neutron PE不多於10%的資產將投資至該等工具，惟流動資產已根據上述(i)項作短期暫時投資，於此情況下其大多數或所有資產均可如此投資。

Neutron PE的投資期自Neutron PE股份認購日期開始至認購日期第五週年之日止。

於投資期內，Neutron PE將於相關投資滿18個月內出售或贖回的集體投資計劃權益所投入的資本可由Neutron PE用於再投資。

借款

Neutron PE可借入最多達其最近期資產淨值50%的款項作為投資資金及該借款可以其資產作抵押。

投資管理人

尚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Neutron PE的投資管理人。

根據Neutron PE與投資管理人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後者負責甄選投資、監督Neutron PE的日常管理及Neutron PE管理人對Neutron PE的管理行動。

投資管理人有權收取：

- 管理費，相等於持有人的Neutron PE股份總認購額每年2.5%，按季於期初支付；及
- 分派附帶權益(定義見下文)，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分派及附帶權益」一段。

管理人及託管商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透過其香港分行行事)將作為負責Neutron PE日常管理的管理人，並分別為Neutron PE的現金及證券提供託管服務。

分派及附帶權益

可供Neutron PE分派的投資收入及變現所得款項，在扣除管理費及其他開支付款或撥備後，將按以下優先順序支付：

- (i) 第一，向Neutron PE股份持有人支付，直至彼等合共收到的金額相等於彼等的Neutron股份認購金額減卻根據本段向彼等已作出的所有先前付款總額為止；
- (ii) 第二，向Neutron PE股份持有人支付一筆款項，金額為該等股東的認購金額超出根據上文第(i)段已向其分派金額的部分，以每年4%回報率按每年複利及每日基準計算，有關金額自認購期結束時開始累計，直至總認購金額已根據上文第(i)段償付之日為止；

(iii) 第三，向投資管理人 (作為Neutron PE的無投票權參與表現股份持有人) 支付最多達(a)根據上文第(ii)段向Neutron PE股份持有人所作分派；及(b)根據本段(iii)向投資管理人所作分配的總額之15%的金額；及

(iv) 第四，向Neutron股份持有人支付85%及向投資管理人 (作為Neutron PE的無投票權參與表現股份持有人) 支付15%。

在若干情況下 (包括投資管理人有權向Neutron PE可能投資的投資基金、投資組合公司或其他投資工具收取與表現有關的等額付款情況)，投資管理人可同意放棄其收取上文第(iii)及(iv)段分派 (統稱「附帶權益」) 的權利。

認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 (或Neutron PE董事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 止期間，每股Neutron PE股份的認購價須為100美元。

作為一項封閉式基金，於上述認購期後將不會再發行Neutron PE股份。

Neutron PE股份的認購價乃經譽田與投資管理人公平磋商後釐定。

轉讓Neutron PE股份

Neutron PE股份持有人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擔保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於Neutron PE股份的任何權益，惟事先取得Neutron PE董事局的書面同意則除外。

由Neutron PE股份持有人贖回

Neutron PE股份持有人將不得贖回其Neutron PE股份。

由Neutron PE強制贖回

Neutron PE的董事有權強制贖回經Neutron PE董事局不時釐定為不合資格投資者(其持有Neutron PE股份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所持有的該等Neutron PE股份數目，或倘Neutron PE的董事認為Neutron PE股份的持有人有可能因其持有Neutron PE股份之事實而對Neutron PE造成不利的經濟或稅務影響，亦有權強制贖回其股份。

資產淨值

Neutron PE的資產淨值須由其董事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Neutron PE的發售備忘錄予以釐定，並相等於在相關估值日其所有資產減其所有負債。

投票權

Neutron PE的管理股份附有Neutron PE的投票權，而Neutron PE的表現股份及Neutron PE股份為無投票權參與股份。

基金的財務資料

由於Neutron及Neutron PE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八月新註冊成立，故基金並無過往財務記錄。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Neutron的資產淨值為30,000,000港元，相等於初步投資的金額。

建議投資的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投資及基金管理業務。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採用積極但審慎的投資方法增加其投資回報。為達致該目標，董事局自二零一三年初以來一直在物色投資基金的投資機遇，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向GlobalActive Fund Limited投資200,000,000港元，GlobalActive Fund Limited為一項投資基金，其投資範圍符合本集團的投資目標，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完成於Neutron A的初步投資，金額為30,000,000港元。

董事局認為，初步投資及建議投資亦與本集團的投資目標一致，有助本集團分散投資風險，並透過有效獲取本集團目前可能尚無法直接獲取的較廣泛投資渠道，進一步提升本集團證券投資核心業務的回報率。經考慮基金由投資專業人士進行良好管理，且基金的投資範圍極少與本集團的證券及其他投資重疊，故董事局認為，初步投資及建議投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初步投資及建議投資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為一般商業條款。

初步投資及建議投資的總投資額乃經參考本集團現有投資組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後釐定。

本集團就初步投資及建議投資支付的總認購款項，金額分別為30,000,000港元及約266,900,000港元，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初步投資及建議投資將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作為可供出售投資入賬。除交易成本及基金的未來表現外，並無與初步投資及建議投資相關的損益，且緊隨初步投資及建議投資完成後，本集團的總資產及負債亦並無變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初步投資本身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在其最初進行時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建議投資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單獨基準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初步投資合併計算)高於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建議投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及建議投資須(其中包括)獲得股東批准。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投資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建議投資放棄投票。盛美作為持有312,504,625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15%)之控股股東已就建議投資發出其書面批准，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該書面批准已獲接納以替代舉行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舉行實際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議投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初步投資、建議投資及基金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惟香港懸掛八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導致於任何日子在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的時間縮短，則該日不得視為一個營業日，除非獲基金董事另行決定者則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4)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	指	Neutron A、Neutron B及Neutron PE的統稱
「名基」	指	名基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譽田」	指	譽田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盛美」	指	盛美管理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持有312,504,62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0.15%）。盛美管理有限公司為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77））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步投資」	指	名基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完成認購30,000股Neutron A股份，總現金代價為30,000,000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投資管理人」	指	基金的投資管理人，即尚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准從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eutron」	指	Neutron Fund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Neutron A」	指	Neutron A，為Neutron的子基金
「Neutron A股份」	指	Neutron A應佔的Neutron股份

「Neutron B」	指	Neutron B，為Neutron的子基金
「Neutron B股份」	指	Neutron B應佔的Neutron股份
「Neutron PE」	指	Neutron Private Equity Fund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Neutron PE股份」	指	Neutron PE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不可贖回、無投票權參與股份
「Neutron股份」	指	Neutron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參與可贖回優先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投資」	指	如本公告所述，以總投資額約266,900,000港元投入基金的建議投資
「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指	中國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美元金額已按1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局命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俞佩君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以下八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沈培英先生
李振宇先生
黎國鴻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
李洪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子磷先生
盧煥波先生
鄭允先生